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深层位移监测服务项目
目

招标文件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深层位移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深层位移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深层位移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含税）：48 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4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结构甲级资质；
 -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6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采购文件。

本项目资料费用100元。资料费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00 -14: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810号景都大厦北三楼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孙瑜辰

联系方式：1886282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和平中路 810 号景都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13-83106618

附件:1、招标文件

2、监测点布置图

3、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须知
- （3）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标文件部

分。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1.1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1.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2.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1.2.3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投标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1.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

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1.2.6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2.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活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

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投标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

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现场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投标人在评审全过程中不要离开开标现场。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 6.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6.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6.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6.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

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

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一）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深层位移监测服务。

（二）监测点的布置

本工程共布置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A1-A4 共四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平面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监测单位与设计 and 建设单位协商后进行微调。

（三）监测技术要求

（1）观测点沿深度方向间距为 3m，观测深度至 5-1 灰色粉砂层以下 3m，约至标高-35m 处；

（2）水平位移监测要求：日水平位移不超过 2mm，累计水平位移不超过 15mm；

（3）竖向位移监测要求：各测点沉降速率不超过 5mm/日。

（四）监测频率

地基处理施工期间 1 天 1 次（预估 6 个月），地基处理后 1 周 1 次直至交工验收（预估 12 个月），预估总监测次数 232 次。

（五）提交成果要求

监测单位应根据要求定期向设计和建设单位提供监测数据并提出分析意见，如监测结果异常，应及时告知设计和建设单位。

（六）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范围

及相关规范范围内涉及的工程实体和原材料检测费用、施工工艺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费用、质量安全内业资料检查费用、各责任主体工作情况检查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特殊检测设备及检测仪器使用费等，以及为实施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相关的人员费用（含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公司取费、所有税费（如增值税、附加税等）、利润、以及为了完成本项目甲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若因供应商自身测算失误导致亏损，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须附分项明细表，未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模式，监测次数为暂估次数，若实际发生总费用超过合同价，合同费用不予以增加，若实际发生总费用小于合同价，则根据实际发生监测次数和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结算服务费。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35%计取，低于1000元按1000元收取]及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支付。

（六）付款方式：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后递交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后，双方办理服务费用结算。在项目交工验收并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结算价的75%，剩余的25%在经过财政、审计联合评审确定的最终服务价款之后予以支付。（整个结算过程均不计利息）合同款由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先行支付，最终纳入PPP项目前期费用一并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中标供应

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日前汇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交齐所有资料后由采购单位返还。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存在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现场开标：投标人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投标活动。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1、评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审查→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价格标评审（100分）

提醒：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严禁扰乱市场秩序降低产品质量的低价中标。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评审范围，列入评审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分。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五）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5. 投标人合法的营业执照；
6. 投标人资质证书；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
8. 提供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
9.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价格响应文件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_____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 深层位移监测服务项目
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总监测次数 (次)	单价 (元/次)	总价 (元)
1	南通港通州湾港区吕四作业 区西港池 13#泊位码头工程 深层位移监测服务项目	232		
备注：总监测次数为预估。				

注：投标人必须按实际情况填写，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